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机关后勤行政事务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订和组织实施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规划 and 规章制度。

2. 贯彻执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代管区机关财务工作，监督、审核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3. 负责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能耗定额、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节能降耗工作，做好区机关大楼节能降耗工作。

4. 负责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一调配，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属单位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后续工作。

5. 负责区属单位小汽车定编管理工作；负责区机关车辆管理工作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务车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区机关大院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

6. 负责区机关单位科级（含科级）以下退休人员管理、公费医疗管理、无偿献血、职工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各部

门文件交换的管理及通讯（信）工作。

7. 负责区机关大院基建修缮、设备维护、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美化、会务管理、膳食供应、人民防空、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

8. 协助做好对外联络、接待服务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大型活动和区级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4 年对比，增加（减少）0 个事业单位。

在职实有人数 107 人，离退休人员 126 人，其他人员 19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4656.6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601.27 万元，占收入预算 77.34%；本年支出 4656.61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4656.6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1.27 万元，占 77.34%；上年结余、结转 1055.34 万元，占 22.66%。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4656.61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157.66 万元，占支出预算 46.3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6.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32 万元；项目支出 2498.95 万元，占支出预算 53.66%，其中，专项支出 2498.95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5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项目支出增加 580.7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越秀区区长质量奖、2015 年质量强区工作经费、应急指挥中心专项资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51 万元，占 57.8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11 万元，占 15.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70 万元，占 0.40%；城乡社区支出 30.00 万元，占 0.64%；住房保障支出 318.51 万元，占 6.84%；其他支出 879.60 万元，占 18.89%。

主要项目如下：

1、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228.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后勤服务日常运转工作支出。

2、机关大楼水电费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机关办公大楼水费和电费；

3、物业管理费 482.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大楼物

业管理费；

4、办公楼维护修缮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办公大楼设施设备修缮；

5、华宁里项目改造 796.00 万元，主要用于华宁里基建项目工程改造。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3601.27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34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144.27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8.0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1457.0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80.79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457.0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49.9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87.28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越秀区区长质量奖、2015 年质量强区工作经费、应急指挥中心专项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11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0.89 万元，减少 5%。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8.7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20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是根据

社平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四）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7.00万元（详见表五），与2014年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2015年暂无出国（境）任务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费10.00万元，与2014年预算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4年预算持平。

4、公务接待费预算7.00万元，与2014年预算持平。

（五）2015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2.80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后勤保障等会议开支，与2014年预算持平。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7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4.00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本部门无纳入2015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七）。

三、2015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01.27	一、基本支出	2157.66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906.52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8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1.32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2498.95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2498.95
本年收入合计	3601.27	本年支出合计	4656.6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1055.34		
收入总计	4656.61	支出总计	4656.61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656.61	3601.27									1055.34
总计	4656.61	3601.27									1055.34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	03	03	机关服务	2305.81	1106.34	906.52	199.82	1199.47		1199.47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1.30				81.30		81.30
	17	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54.40				154.40		154.40
		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7	99	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18				4.18		4.1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4.11	714.11		714.11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0	18.70		18.7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3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51	68.51		68.51			
		03	购房补贴	250.00	250.00		25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879.60				879.60		879.60
			总计	4656.61	2157.66	906.52	1051.32	199.82	2498.95	2498.95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	03	03	机关服务	2024.42	2263.14	1970.88	87.09	2164.25	1092.95	906.52		186.43	1071.30		1071.3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1.30					81.30		81.30
	17	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04.40	104.40	104.40	100.00	154.40					154.40		154.40
		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62	760.43	731.25	96.16	714.11	714.11		714.11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50	17.22	17.22	100.00	18.70	18.70		18.70				
212	99	99	城乡社区支出	0	142.47	66.96	47.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49	106.49	106.49	100.00	68.51	68.51		68.51				
		03	购房补贴	261.66	261.66	251.61	96.16	250.00	250.00		250.00				
229	99	01	其他支出	0	948.09	1.71	0.18								
			单位小计	3259.09	4603.89	3250.52	70.60	3601.27	2144.27	906.52	1051.32	186.43	1457.00	0.00	1457.00
			总计	3259.09	4603.89	3250.52	70.60	3601.27	2144.27	906.52	1051.32	186.43	1457.00	0.00	1457.00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7.00			10.00	7.00	2.80	17.00			10.00	7.00	2.80
总计	17.00			10.00	7.00	2.80	17.00			10.00	7.00	2.8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1		434.00	434.00	
办公大楼电梯购置	电梯和起重机	4	台	140.00		140.00
单位小计				574.00	434.00	140.00

